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47

债券代码：112003 债券简称：08 泰达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 债券到期日：2013年8月12日
- 债券摘牌日：2013年8月5日
- 债券最后交易日：2013年8月2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发行的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泰达债”）至2013年8月12日将期满五年。根据本公司“08泰达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并且将于2013年8月12日到期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券情况概述

- （一）债券名称：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 （二）债券简称：08泰达债
- （三）债券代码：112003
- （四）债券发行数量：600万张
- （五）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 （六）债券利率：7.1%
- （七）债券上市日：2008年9月1日
- （八）债券期限：五年期
- （九）债券起息日：2008年8月12日
- （十）债券到期日：2013年8月12日
- （十一）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二、债券兑付方案及本次付息方案

### （一）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08泰达债”发行总额60,000万元，即每张兑付本金金额100元。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8泰达债”的票面利率为7.1%，每手“08泰达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90元。

## 三、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二）兑付兑息日：2013年8月12日

（三）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3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泰达债”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08泰达债”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08泰达债”本金及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08泰达债”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 四、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08泰达债”将于到期前5个交易日即2013年8月5日摘牌。

## 六、咨询机构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邮编：300042

联系人：谢剑琳、王菲

电话：022-23201272

传真：022-23201277

## 七、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

联系人：王宏斌、张帆、刘斌

联系电话：010-59355787、59355792

传真：010-66553378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兑付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